

#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湘农大办〔2020〕42号

---

##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培育建设首批 示范性“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创新创业与专业、产业、行业的有机结合，完善共享共建机制，经研究，学校决定培育建设首批示范性“创新创业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坚持服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按照“学校牵头、部门协作、导师引导、学院支撑”的发展思路，立足多学科协同发展，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实现跨学科创新合作，不断丰富和共享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为学生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和发展空间。

### 二、建设思路

首批培育建设示范性“工作室”，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学生实践创新功能培养提供支撑平台的具体举措之一，

也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增效的现实要求。学校统一提供工作场地，发挥学院在组织动员、资源整合、载体搭建、氛围营造等方面的主体作用，调动专业导师积极性。通过校院共建共享的方式，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首批建设工作室5个，以科技创新为重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实现对校内重点专业的基本覆盖，以后逐批建设。工作室建设期为4年，力争通过4年的建设培育若干个优秀工作室，涌现一批突出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及学生双创典型，孵化出品质较高的双创项目，取得一批省级及以上双创大赛奖励。

### **三、设立和申报**

#### **(一) 工作室设立**

1. 工作室由专业导师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原则上1个学院推荐1名导师牵头建立1个工作室），报学校审批。牵头导师应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与热情，有较强的责任感，且在教研产方面上取得优异成绩（管理岗位人员除外）。

2. 为创新创业活动搭建有效平台，提供优质条件和师资保障，创建协同创新交流互通的载体。学校为工作室提供工作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实施校院资源共享。学校对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和滚动管理制度，成熟一个、立项一个、运行一个。每年根据工作室规模、导师团队、接纳学生数量、学生覆盖面、组织创新创业活动效果、竞赛获得奖项、科研成果和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取消授牌和相关配套支持。

3. 工作室实行牵头导师负责制。牵头导师邀请一定数量的导

师（学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企业领导等）建立工作室导师团队，共同参与建设工作室。工作室招收全校有兴趣的学生（参与学生需包含不少于 30%的非本专业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科学研讨、服务社会等活动。

## （二）申报程序

工作室由学院推荐申报，每个学院限报 1 个。学院将申报表（见附件 1）、相关附件、《导师库导师推荐表》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交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文渊馆 212），电子版发送 809462238@qq.com。学校组织专家对工作室、导师库导师进行评审。

## 四、相关要求

1. 工作室在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归口管理，学院负责具体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充分体现“融合、协同、共享”的发展特征。学院需明确一名院领导分管工作室工作，日常管理由专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并指导学生安全、规范地使用相关设备。

2. 工作室采取“专业+工作室+项目”方式，探索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改革、资源共享联动对接、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新模式和新方法。

3. 工作室要建立规范可行的开放管理制度，面向学生全天候开放。工作室应将导师团队、工作规划、服务功能介绍、管理规定、设备配置及功能、安全操作规程和预约办法等情况与学校就业创业中心的网络化管理服务支撑平台进行对接建设，便于实时发布信息和实现在线开放预约。工作室应具有网站或微信公共号

等宣传展示渠道。

4. 工作室是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重要培育平台，每年接纳一定数量的学生参与工作室活动，鼓励接纳不同专业的学生进驻工作室，提倡多学科交叉组建师生团队。工作室需定期面向全校组织各类公开沙龙、讲座及其他活动（每年不少于8场）。每年需指导学生申报或完成至少2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并争取在高水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 积极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引入社会资源，拓宽创新创业教育渠道；对优质的创新成果项目实施孵化，并进行产业化对接。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示范性“创新创业工作室”申报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

3. 湖南农业大学示范性“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指导标准

